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宗利

住所：山东省禹城市城区人民路150号

通讯地址：山东省禹城市东外环路1号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出让）

签署日期：2018年2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中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宗利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以上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节 释义	2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3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3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4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5
二、 权益变动情况	5
三、协议主要内容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 备查文件备至地点	11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宗利
上市公司、保龄宝	指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永裕投资	指	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刘宗利向永裕投资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32,317,23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额的8.7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刘宗利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71482196609*****
住所	山东省禹城市城区人民路 150 号
通讯地址	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保龄宝 15.05%股份外，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发展需要，及全面推进上市公司大健康业务的战略布局，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若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保龄宝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刘宗利持有保龄宝股份共计 55,585,49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 15.05%。其中，含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3,268,260 股，不含表决权的股份为 32,317,237 股，刘宗利持有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 6.30%。

二、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刘宗利拟将其已委托给永裕投资行使表决权的 32,317,237 股保龄宝股份协议转让给永裕投资，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 8.7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刘宗利持有保龄宝 23,268,2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数的 6.30%。

三、协议主要内容

2018年2月6日，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永裕投资、戴昱敏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当事人

甲方1：刘宗利

甲方2：薛建平

甲方3：杨远志

甲方4：王乃强

乙方：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戴昱敏

2、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拟转让的目标股份为甲方向乙方转让其合计持有的且已将表决权委托给乙方的47,227,636股上市公司股份，约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2.79%。

3、转让价款、支付对价及付款安排

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19.92元，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940,774,509.12元，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转让股数（股）	占比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价款（元）
刘宗利	32,317,237	8.752%	19.92	643,759,361.04
薛建平	4,970,133	1.346%	19.92	99,005,049.36
杨远志	4,970,133	1.346%	19.92	99,005,049.36
王乃强	4,970,133	1.346%	19.92	99,005,049.36
合计	47,227,636	12.790%	-	940,774,509.12

乙方应在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分别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第一期转让价款170,000,000.00元，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价款（元）
1	刘宗利	116,328,716.00
2	薛建平	17,890,428.00
3	杨远志	17,890,428.00
4	王乃强	17,890,428.00
合计		170,000,000.00

乙方应于2018年3月31日前，将第二期转让价款465,000,000.00元分别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序号	转让方	转让价款（元）
1	刘宗利	318,193,254.00
2	薛建平	48,935,582.00
3	杨远志	48,935,582.00
4	王乃强	48,935,582.00
合计		465,000,000.00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3）个月内，将剩余转让价款305,774,509.12

元分别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序号	转让方	转让价款（元）
1	刘宗利	209,237,391.04
2	薛建平	32,179,039.36
3	杨远志	32,179,039.36
4	王乃强	32,179,039.36
合计		305,774,509.12

4、甲方应确保自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后五（5）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开始办理股份转让的过户手续。

5、甲方已于2017年1月19日与乙方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将目标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除上述表决权委托安排外，甲方于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完成日前，未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关于目标股份转让或托管事宜的任何合同、协议或者类似法律文件，并确保上述表决权委托安排将于目标股份过户至乙方后立即终止。

6、丙方同意为乙方于协议项下的全部款项支付义务（包括股份转让款、违约金及滞纳金）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7、协议签订时间、生效时间

协议签订时间为2018年2月6日，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用于本次协议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部分高管锁定股，该部分股份锁定期由本次股权受让方永裕投资继续承接。除上述情形外，其余股份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保龄宝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刘宗利

2018年2月7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本报告文本。

二、备查文件备至地点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李霞 张锋锋

联系电话：0534-8918658； 传真：0534-2126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宗利

签署日期：2018年2月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保龄宝	股票代码	00228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宗利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禹城市城区人民路15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备注：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含表决权） 持股数量：23,268,260股 持股比例：6.30%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不含表决权） 持股数量：32,317,237股 持股比例：8.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3,268,260股 持股比例：6.30% 变动数量：32,317,237股 变动比例：8.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宗利

2018年2月7日